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19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章新宇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54,733,583.22	3,129,893,521.86	3,129,893,521.86	32.74%	2,757,637,805.04	2,757,637,8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50,995.19	8,825,987.14	-114,206,954.41	112.22%	161,972,418.21	161,972,4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905,078.80	-181,172,118.13	-304,205,059.68	14.56%	-26,009,164.53	-26,009,1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235,640.94	267,081,506.41	267,081,506.41	25.14%	32,943,543.80	32,943,54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76	-0.0979	111.13%	0.1451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76	-0.0979	111.13%	0.1451	0.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1%	-2.75%	3.04%	4.17%	4.1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935,999,728.74	10,919,673,495.34	10,899,686,004.05	18.68%	9,202,993,677.63	9,202,993,6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4,758,126.45	4,227,420,406.41	4,207,432,915.12	32.02%	4,203,132,437.85	4,203,132,437.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	34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6,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05%	28,682,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外自然人	0.99%	13,758,153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其他	0.65%	9,081,150			
曾远彬	境内自然人	0.54%	7,534,752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52%	7,212,869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三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1、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0股;2、徐留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3、曾远彬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534,752股;4、杨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212,869股;5、蔡宏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6、楼文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670,89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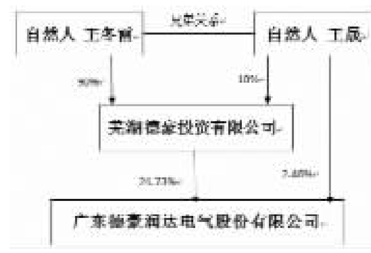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为公司稳定发展年,受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总体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的成果。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7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74%。公司的两大主业小家电业务和LED业务齐头并进,均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小家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00,25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6%;LED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10,49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27%。

展望2015年,公司将围绕"风险管控"和"稳健经营"的工作主线,一方面要群策群力,精铸风险防控能力,精准识别并把握好单位自身的关键风险点,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现金流、危机、安全、质量等相关管理体系,切实有效地提升关键经营风险的防控能力及管控效果,为公司经营发展打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环境;另一方面要锐意进取,积极探索并构建出一条稳健、可持续兼顾高速发展的经营之路。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的第(三十一)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第十四节:补充资料中的第(三)点: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七家合并单位,增加的原因为: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71.43%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100%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100%
深圳市崧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100%
珠海市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美电器新设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珠海市雷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美电器新设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监事会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的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其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审计报告,雷士照明预计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公司以雷士照明2014年未经审计业绩数据为基准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测算,如果雷士照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的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下调(在雷士照明未经审计2014年净利润的基础上下调金额超过5,161万元),将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德豪润达股票将因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负责雷士照明审计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雷士照明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不确定事项和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各方对雷士照明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雷士照明2014年经审计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出现亏损。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存在因雷士照明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从而需进行重大调整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上述雷士照明经审计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下调的不利情况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豫源街88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占英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李华亭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50,995.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22%;基本每股收益0.01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3%。

2014年末总资产为12,935,999,728.74元,比上年末增长1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54,758,126.45元,比上年末增长32.02%;股本总额为1,396,400,000股,与上年末增长19.72%。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3,950,995.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4,633,201.92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 13,311,843.3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55,272,353.81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2014年度拟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139,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89.20万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2014年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39,150万元、美元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等予以调整。

2、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持股80%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1.43%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4.115亿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3、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4、本议案适用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豫源街88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2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6元。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730万元。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7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合计使用1,337,3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6,099.8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726,099.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而通过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26808970)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9,060,000.00元(含发行费用1,760,000.00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26808970	1,339,060,000.00	726,099.86
合　计			1,339,060,000.00	726,099.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通过了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LED芯片项目及LED照明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他节余的募集资金(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合计427.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了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LED封装项目以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LED外延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2,163.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2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转B286版)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占英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华亭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235,816.84	765,630,719.50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292,331.99	-35,660,710.45	-1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599,786.24	-60,556,842.94	-10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20,080.87	178,690,703.97	-1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0306	-11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0306	-1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85%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92,405,252.65	12,935,999,728.7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1,021,390.03	5,554,758,126.45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0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82,54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36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0,70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07	
合计	28,307,45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8%	31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2,05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13%	29,682,519			
杨君	境内自然人	1.28%	17,888,8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79%	11,000,000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6,742,893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652,4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15,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56,8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9,682,519				人民币普通股	29,682,519
杨君	17,888,869				人民币普通股	17,888,8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徐留胜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42,893				人民币普通股	6,742,893
蔡宏基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402				人民币普通股	5,652,402
宋兰芝	5,336,46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 1、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2,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000股; 2、杨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888,869股; 3、徐留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 4、蔡宏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 5、宋兰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336,46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9.2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1.61%,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由去年同期的20.51%下降到本期的12.4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LED行业市场竞争激烈,LED芯片、照明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LED芯片及照明产品的产能于2015年一季度已经充分释放,但一季度为公司产销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造成固定费用未能摊薄,产品制造成本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3)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的LED显示屏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滑,由去年同期的14.68%下降到3%;毛利率较低的小家电产品、LED芯片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66%上升到71%。

2、由于报告期内集团获利的减少,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滑了118.30%。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应付利息	6,912,139.88	43,442,993.61	-84.09%	报告期内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0,524,823.96	-	100.00%	报告期内进行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488.06	5,581,384.69	-38.64%	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60,754.02	8,064,548.55	-154.07%	报告期内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	-131,180,647.03	-66,141,419.27	98.33%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1,193.43	1,632,241.37	-44.18%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55.86	73,686.51	109.07%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97,521,516.70	-35,939,431.56	171.35%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92,163.31	626,592.78	345.6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结转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92,331.99	-35,660,710.45	161.61%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021,348.02	-905,313.89	675.57%	报告期内少数股权权益所投资的公司亏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29.59	207,410.54	-314.28%	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对财务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1,373.18	-905,313.89	675.57%	报告期内少数股权权益所投资的公司亏损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923,800.83	689,079,165.43	40.47%	报告期内回收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18,399.46	25,583,315.01	216.29%	报告期内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398.20	256,708,953.86	-95.23%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8,918.51	18,511,783.73	695.7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100.58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处置相关资产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支出相关的投资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57,687.35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支付其他相关投资活动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920,000.00	2451.02%	报告期内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758,099.00	919,271,418.00	33.78%	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收到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13,021.21		100.00%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收到现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341,595.00	752,151,610.52	35.92%	报告期内增加偿还现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7,644.83	1,115,483.26	2130.21%	报告期内增加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70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4台设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3月,鸿道佳扬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北美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北美电器履行协议约定各项费用1,359万元。

北美电器向法院质疑鸿道佳扬出具的《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性,同时亦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2012 年4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美电器的管辖权异议。北美电器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6 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087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4年4月2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鸿道佳扬科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鸿道佳扬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审裁判,发回重审。

(三)、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终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资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2.95港元变更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五)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本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屋资产整合至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盈瑞的100%股权转让给芜湖德豪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28,952.51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等对价分期支付。2015年1月,本公司与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转让股权资金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变更为协议签订30天内支付6,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22,952.51万元(原协议付款约定为协议签订后30天内支付6,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 前支付12,952.51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10 股转增不少于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年09月2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首次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3年02月21日	2003年02月21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遵守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2009年10月3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年06月09日	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7日止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5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2月21日	2014年2月11日起至2015年2月11日止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6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第二季度销售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低于去年同期,因此整体利润低于去年同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以场内及场外交易的方式共购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股票代码:02222.HK,股票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260,380,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158,513,000股的8.24%,交易金额703,474,160.05港元。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主要股东之一NVC Inc.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向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372,921,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81%,交易价格2.55港元/股,交易金额950,948,550港元。2013年3月,该等协议受让股份已过户完成。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